

南投縣 111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拔河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1 年 5 月 27 日(五)至 5 月 28 日(六)。

二、比賽地點：

(一)室內賽於南投高中活動中心。

(二)室外賽於南投高中田徑場。

三、比賽組別：。

項次	比賽組別	比賽日期	比賽級別	備註
1	室內國小男生	5 月 27 日 (五)	8 人 440 kg(含)以下	凡本縣公、私立各級學校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每位選手各組限報名參加一隊，但得跨組參賽，混合組為男、女生各 4 人。
2	室內國小女生		8 人 440 kg(含)以下	
3	室內國小混合		8 人 380 kg(含)以下	
4	室內國中男生		8 人 560 kg(含)以下	
5	室內國中女生		8 人 480 kg(含)以下	
6	室內國中混合		8 人 520 kg(含)以下	
7	室內社會男子	5 月 28 日 (六)	8 人 600 kg(含)以下	凡本縣縣民均可組隊報名參加，每位選手各組限報名參加一隊，但得跨組參賽。
8	室內社會女子		8 人 500 kg(含)以下	
9	室內社會女子		8 人 540 kg(含)以下	
10	室外社會男子		8 人 640 kg(含)以下	
11	室外社會男子		8 人 680kg(含)以下	
12	室外社會女子		8 人 540kg(含)以下	
13	室外社會混合		8 人 580kg(含)以下	
14	室內高中男生	5 月 28 日 (六)	8 人 600 kg(含)以下	凡本縣公、私立各級學校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每位選手各組限報名參加一隊，但得跨組參賽，含五年制專科學校 1、2、3 年級。
15	室外高中男生		8 人 600 kg(含)以下	

四、註冊：

(一)報名時間：111 年 5 月 11 日(三)前。

(二)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請至「南投縣體育網→全民盃→111 年全民盃錦標賽→報名系統」報名。

2. 紙本報名請郵寄 540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7 號 體育組林良俊組長 收，或傳真 049-2244365。

3. 各隊得報名 15 人，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助教 1 人、隊員 12 人，過磅限 10 人，各組下場比賽為 8 人。

五、過磅時間：5 月 27 日上午 8:00-9:00，5 月 28 日上午 8:00-9:00。

六、技術會議：5 月 27 日及 5 月 28 日上午 9:10，假南投高中活動中心討論有關競賽規則、技術問題，各領隊請出席，不出席者對一切決議事項不得提出異議。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及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另各組換人次數不限，惟需符合總體重要求；各組以 0.5 公斤計，如 62.0~62.4 公斤計為 62.0，62.5~62.9 公斤計為 62.5。

(二) 比賽制度：

1. 若報名隊伍數 4 隊(含)以下，直接採循環積分決賽，三戰二勝制；若隊伍數 5 隊(含)以上，預賽採用循環積分賽，二局制，決賽採單淘汰賽，三戰二勝制。

2. 循環賽之排名：

(1) 每組以各隊積分高低排名、勝隊一場得 3 分，和局一場得 1 分，敗隊得 0 分。

(2) 若積分相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勝者名次佔先。

(3) 若再相同，則以全部賽程勝場數決定名次。

(4) 若再相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局出賽單之體重定名次(較輕為勝)。

(5) 若再相同，則再戰一局決定名次。

(三) 比賽規定：選手應穿著有領長袖運動服(以免手臂和頸部擦傷)、短褲、或長褲、並求整齊，禁止赤腳比賽。

(四) 比賽條件：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九、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十、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一、 附則：

(一)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在學證明)。

(二) 比賽過程中，如有任何突發事件，由裁判全權處理。

(三) 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者，一經查明、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四)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宣佈規定之。

十二、 賽事承辦人：

(一) 姓名：林良俊

(二) 連絡電話：0919692964

(三) 電子信箱:ntt2129@gmail.com